

江门市江海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江海府办函〔2020〕63号

关于印发江海区 2020 年度社会抚养费征收标准的通知

各街道办事处、区直各单位：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口与计划生育法》第四十一条和《广东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第四十六条、第五十五条有关规定，对违反计划生育条例的公民，应当依法缴纳社会抚养费。2020 年度江海区城镇居民抚养费征收标准以 2019 年江海区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43874 元为基数计算；2020 年度江海区农村居民抚养费征收标准以 2019 年江门市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19873 元为基数计算。现将征收标准印发给你们，此标准从发文之日起执行。

附件：2020 年度江海区社会抚养费征收标准一览表

江门市江海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 年 5 月 11 日

附件

2020 年度江海区社会抚养费征收标准一览表

单位：元

户口性质	农村（城镇）居民上年人均可支配收入	超生一个子女 (3 倍)	符合政策未办审批手续再生育一个子女 (2%)	未办理结婚登记		有配偶又与他人生育一个子女 (6 倍)
				生育第二胎子女 (2 倍)	生育第三胎子女 (3 倍)	
农村	19873	59619	397.46	39746	59619	119238
城镇	43874	131622	877.48	87748	131622	263244

说明：（1）2019 年江门市农村常住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为 19873 元；

2019 年江海区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43874 元。

（2）以上征收金额按单方计算，若夫妇双方应 $\times 2$ 。

（3）超生二个子女的，按超生一个子女应征金额 $\times 2$ ，超生三个子女的，应征金额 $\times 3$ ，如此类推。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